

經文：創四 1-16

題目：該隱離開亞伯

※編幅所限，請自行翻開聖經閱讀經文。※

此段經文一開始講述夫妻二人的關係，從猶太人看認識（同房）（1節）不是表面的認識，膚淺的認識，而是深入的了解，更是在經歷上的認識，這是神要求我們與祂的關係正是這樣，神期望我們與祂共同經歷生命的喜、怒、哀、樂、困難、高低。

該隱與亞伯（受害者）

該隱的名字意為「得了的意思」，而亞伯的名字則意味著「空虛」。這兩者之間的對比及其諷刺意味深長。該隱最終卻什麼也得不著，更得不到耶和華的喜悅；相對地，雖然亞伯的生命看似短暫，卻並不空虛，因為他找到了與耶和華的關係。我們的人生是否也是如此？在追求世俗的成就時，我們是否失去了與耶和華的連結，讓生命變得空虛？

在這段經文中，兩位兄弟所獻的祭物突顯了他們對神的心態。該隱獻上的是地裡的「出產」，而亞伯獻上的是「頭生」和「脂油」，顯示出他對上好的選擇。我們在生活中獻上的是否是最好的？還是隨意而為？選擇最好的過程中，是否會有掙扎？因為那確實需要付出代價。

該隱因為亞伯的祭物得到神的喜悅，而自己卻沒有，心中懷恨，最終殺了亞伯。該隱沒有反思自己的問題，卻只看到別人（神和亞伯）對他的不公平。在人際關係中，我們是否也常常只看到別人的缺點，而忽略了自己眼中的梁木，甚至指責神的不公？

該隱與耶和華（審判者）

當該隱面對耶和華的審問時，他的回應顯示出兩個問題：「我不知道！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麼？」（9節）。首先，該隱在說謊，明明知道亞伯的下落卻假裝不知；其次，他推卸責任，否認自己是亞伯的看守人。神賦予人彼此看守的責任（參見創世紀 2:15），今天在教會中，我們是否能夠彼此守望，成為神家中的看守者？

該隱面對耶和華的懲罰，將成為流浪者和逃亡者，而他仍不悔改，甚至向神討回公道，認為自己是受害者，不應受到這麼嚴重的懲罰。當我們犯錯被指出時，我們是立刻道歉悔改，還是向神和他人抗辯？求神光照我們的內心，讓我們認清自己的真實情況。

反思

該隱的故事讓我們看到，罪如何控制了一個不悔改的生命。這是否反映出我們在與他人相處時，不願意承認自己的錯誤，卻只顧埋怨別人？讓我們靜下心來，反思自己內心的狀態，向神承認自己的過失。「靠主放下」對他人的埋怨，重拾與他人「同行共處」的能力。唯有在神的恩典中，我們才能真正學會彼此相愛、支持與理解。